2022年度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487623099_WPSOffice_Level1)

[一、 部门职责 4](#_Toc437152949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5](#_Toc2075747775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437152949_WPSOffice_Level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86422006_WPSOffice_Level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924414634_WPSOffice_Level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628160126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690964992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469273556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225330742_WPSOffice_Level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229624136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432952276_WPSOffice_Level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188623502_WPSOffice_Level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04340275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207574777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附件 20](#_Toc86422006_WPSOffice_Level1)

[附件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_Toc1500831342_WPSOffice_Level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0](#_Toc1983621513_WPSOffice_Level2)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8](#_Toc1335374540_WPSOffice_Level2)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9](#_Toc899586380_WPSOffice_Level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2](#_Toc1089951469_WPSOffice_Level2)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4](#_Toc598352361_WPSOffice_Level2)

[一、项目概况 34](#_Toc1981480130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5](#_Toc1989309861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6](#_Toc1840927367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绩效情况 36](#_Toc897491927_WPSOffice_Level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6](#_Toc1062440987_WPSOffice_Level2)

[第五部分 附表 39](#_Toc924414634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309245185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表 39](#_Toc982549190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 39](#_Toc1217453528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_Toc966064306_WPSOffice_Level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1607622704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_Toc1595164204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_Toc11670410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_Toc2044775653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_Toc1523428331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_Toc98092416_WPSOffice_Level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_Toc821706639_WPSOffice_Level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_Toc1004104809_WPSOffice_Level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_Toc789057408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起草全市“三农”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3、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和农田建设管理。

5、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编制全市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负责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108.5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7.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造成基本收入支出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9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10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7.96万元，占88.79%；项目支出460.59万元，占11.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08.5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7.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造成基本收入支出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0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7.5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造成基本收入支出增加，二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0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5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41**万元，占13.9%；**卫生健康支出0.17**万元，占0.004%；**农林水支出3262.09**万元，占79.4%；**住房保障支出267.95**万元，占6.5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108.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95.7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5.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60.31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1.2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49.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5.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7.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5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1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4.04万元，下降34.09%。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车辆减少，运行维护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7万元，占87.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6万元，占12.7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0.31万元，下降30.31%。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7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72万元，下降51.81%。主要原因是2022年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开展较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6万元，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2022年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为31286.00元，接待批次为37批次，接待人数为151人次。因2022年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开展较少。具体内容包括：热科院专家数次来攀调研及指导农业技术工作，共计0.42万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工作，共计0.65万元；接待德阳检测中心来攀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交叉抽样3次，共计0.29万元；农业部来攀抽样1次，共计0.04万元；其余均系省厅来攀检查调研相关工作产生。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84万元，比2021年减少76.58万元，下降18.94%。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长江禁捕及资源保护项目、烟叶种植保险、非洲猪瘟防控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全部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全部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烟叶种植保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我单位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度，部门公用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存在偏差，但都是控制减少支出节约经费。烟叶种植保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保护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我市烟草种植规模，最大限度的化解种植风险，降低烟农的损失。资金及时到位顺利完成2022年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用于引进人才事务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用于援藏援彝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8.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 用于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害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我局属行政机构，会计核算也是采用行政会计制度。有一个二级部门—攀西无公害中心，无公害中心采用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独立预算单位）。除市委农办秘书科外,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农村改革科（行政审批科）、乡村建设和治理指导科、农田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科、种业种植业和农药肥料科、特色产业和农业园区科、畜牧兽医和饲料兽药科、渔业渔政科、市场开发和经济合作科、农产品质量和科技教育科、职业农民和新经济组织科、计划投资财务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攀枝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支队）、人事科（中共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委员会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10个：攀西无公害农产品监测中心、攀枝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攀枝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攀枝花市中心分校、攀枝花市农机监理所、攀枝花市植物检疫站、攀枝花市动物检疫所、攀枝花市水产站、攀枝花市农村经营指导站、攀枝花市畜牧站。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起草全市“三农”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三、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草原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和农田建设管理。

五、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编制全市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负责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部门核定我局及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编制160人，2022年在职人员总数148人，其中：行政人员（含参公人员）77人，事业人员71人。退休人员96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产能，新建高标准农田6.2万亩（包含0.5万亩灾毁农田修复），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92万亩，圆满完成跨年度目标任务。制定防止耕地“非粮化”重点区域任务清单，完成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9.88万亩，完成年度任务的112.4%。预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9.3万亩、粮食产量26.54万吨、大豆播种面积1.33万亩，实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稳中有增。预计全年蔬菜种植面积24.5万亩，产量100.7万吨，产值53.61亿元；水果种植面积103万亩，产量57万吨，产值49.68亿元。全面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制定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新建5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2家，预计全年生猪出栏61万头；制定促进牛羊高质量发展11条措施，盐边县被列为全省肉羊示范储备基地项目县，米易县被列为全省肉牛示范储备基地项目县，仁和区、盐边县成功申报畜禽产业绿色发展项目，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2000万元。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预计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99%以上。

2.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切实履行市委农办职能，高位谋划推进乡村振兴。牵头起草市委1号文件、攀枝花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文稿，组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综合性会议，推动全市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扎实推进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目前全市已开工项目58个，已完工项目21个，已拨付资金2.35亿元。全力以赴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核，预计新评定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区）1个、先进乡（镇）3个、示范村18个。

3.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引领，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调整。新创建省五星级园区1个，新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家。坚持种业先行，编制《攀枝花市“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争取专项资金107万元，提档升级米易鸡保种场、米易红香米、盐边芒果种质资源圃；开展果蔬新品种选育，强化成果示范推广。预计全年花椒种植面积12.7万亩，产量（干）0.51万吨，产值3.30亿元；芒果全年产量42万吨，产值32.9亿元；枇杷产量2.3万吨，产值5.14亿元；蚕桑种植面积13万亩，桑葚产量9.15万吨、产值2.11亿元；烤烟种植面积7.15万亩，收购烟叶1.01万吨，烟农直接收入3.03亿元。全市农机总动力9415.3千瓦，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9.36%，新增农机专业合作社2个，培育省级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个，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夯实农机装备保障。统筹推进全市“四花”行动，累计新增1.4公里花卉景观大道、4个街心口袋花园、52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米易县贤家村成功申报2022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成功申报全国乡村工匠1个。“一村一品”创建成效显著，助推“三产”融合发展。

4.“一品牌两中心”加快建设。“攀果”跻身“川果”系列品牌，建成2个芒果良种繁育中心，认定“攀果”优质果源基地2.5万亩，建立“攀果”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组建攀枝花攀果发展有限公司，搭建“陌农帮”芒果产业大数据中心，新建“攀果”社会化服务机构7家。攀枝花芒果亮相“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获“2021四川十大美食地标”授牌。“攀果”芒果冻干进入航空餐食序列。主办“花城味道”•“攀果”创意菜争霸赛，打造“攀果宴”成为我市美食新名片。仁和区喜果农业公司联合体获评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米易县创成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成出口备案基地19个，农村电商近800家，芒果销售线上比达40%以上、以芒果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年寄递量突破4200万件；已建成初加工和冷链冷藏设施3732座，初加工能力80万吨/年；规模化精深加工企业4家，年加工能力超6万吨。

5.乡村建设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有序推进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深入实施“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创建，推广“政府＋群众＋企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新（改）建7263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96%以上的行政村，8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扎实抓好农业机械、畜禽屠宰、沼气能源、渔业船舶、农事用火等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提前2年完成681台存量变型拖拉机报废清零目标。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农业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8.8%；2022年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1%，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4%，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认真落实国家长江十年禁捕、渔业资源保护和河（湖）长制等各项工作要求；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米易县通过国家级乡村治理体系示范县项目验收，申报创建第三批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8个。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持续优化涉农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壮大执法队伍力量；市、县（区）联合、协同开展执法检查60余次；全市办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49件，罚（没）金额12.30万元，案件办结率100%。完成市级11大类27项农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

6.农村改革持续深化**。**谋划制定农村改革七个方面20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方案落地落实。贯彻实施《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实现全市230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覆盖登记赋码，按需登记赋码组级集体经济组织725个，全市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46777户525179人，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总额 64.4亿元。实施集体经济“消薄”“提质”计划，落实“六个一”帮扶措施；实施 17个省级集体经济扶持项目，落实资金1700万元；扶持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20个，落实资金600万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攀枝花市土地承包信息应用管理平台，积极探索形成土地运营、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等8个主要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宅基地规范管理。实施73个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东区、西区、米易县获得2022年第四批农民合作社省级试点县（区）。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15万元，培训高素质农民602人。

7.对外交流合作激发新活力。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销售。针对俄罗斯、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制定对应的芒果出口方案。攀果公司、天府顶珍公司等农业公司先后与家乐福等112家国内果品销售企业签订40万余吨芒果供货合同。积极探索“集采”业务，已和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建西南院、三峡集团、眉山市农投公司、四川电信、四川移动、四川供投集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达成集中采购意向。持续完善对外合作服务平台。举办6场庆丰收活动，高质量完成第八届四川农博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交会参展工作。举办2022年中国晚熟芒果季启动暨集中采购签约仪式，仁和区与国内9家大型企业签订3.8万吨芒果集中采购协议。持续深化市院合作，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续签五年《市院合作协议》，积极引进中国农业科学院硒滋圆油菜品种在攀进行适应性试验，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余人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紧扣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位居全省前列，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4.3%，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列；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97元，同比增长6%。

持续扩大农业农村领域有效投资，争取到位上级资金3.78亿元，储备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38个、发改涉农项目5个。争取2022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奖补资金7920万、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亿元，共计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69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收入总额为3848.14万,其中：基本支出3647.96万元，项目支出200.18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200.18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95.18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105.00万元。具体项目：烟草种植保险57.21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非洲猪瘟防控经费32.97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00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第八届农博会参展经费100.00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长江禁捕及资源保护5.00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年初结转和结余138.56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收入总额为3848.14万,其中：基本支出3647.96万元，项目支出200.18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200.18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95.18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105.00万元。具体项目：烟草种植保险57.21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非洲猪瘟防控经费32.97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00万元，项目完成已支付；第八届农博会参展经费100.00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长江禁捕及资源保护5.00万元，项目完成待支付。

2.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年初结转和结余138.56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预算3307.75万元，支出完成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退休人员补助支出等。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预算432.48万元，本着厉行节约我单位实际支出340.21万元，结余财政收回。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保障机构运转的费用。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市级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资金200.18万元。**长江禁捕及资源保护5万元，**按照长江十年禁捕的工作要求禁捕工作要常抓不懈，坚决打击非法捕捞，斩断利益链条，认真开展水生生态保护。开展天然水域小水电鱼类增殖放流1次，投放优质健康的细鳞裂腹鱼鱼苗5万尾，苗种规格6-8厘米/尾。群众满意度达95%。鱼类资源得到恢复改善。项目已完成，资金待支付。**烟草种植保险57.21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保护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我市烟草种植规模，最大限度的化解种植风险，降低烟农的损失。资金及时到位顺利完成2022年任务。**非洲猪瘟防控经费32.97万元**，2022年有效防止省外生猪及生猪产品入攀，做到防堵非洲猪瘟疫病于市外，降低非洲猪瘟疫情发生风险。促进生猪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农民养殖收入稳定。保供稳价，确保猪肉市场有序供应。**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5万元**，根据2022年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保障农业农村局业务工作开展，并按实际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支付相关费用。**第八届农博会参展经费100万元**，资金严格用于第八届四川农博会展位租赁、布展、宣传、产品补助等项目形成的支出。支付均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及时间节点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该项目全方位展示了以“攀果”为主的攀枝花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历程、成效及其魅力，提升了攀枝花市农业开放合作水平，展示了“攀果”金字招牌，有效宣传了“攀果”区域公用品牌。本次农博会有助于攀枝花市对外招商引资和促进攀枝花市特色农业产业健康、高效发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紧扣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位居全省前列，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预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4.3%，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列；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97元，同比增长6%。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这次自评，进一步提高了我局的绩效管理水平，更加认识到了绩效管理对部门综合管理提升的重要性，自评结果将用于2023年及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和日常管理的标靶，吸取经验，改进工作，让工作与绩效目标匹配，让成果与工作推进互动。下一步，我们将适时公开公示我局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成果，以经得起上级、服务对象及社会大众的肯定和满意为准绳，继续开展财政部门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

1. **自评质量。**

2022年我单位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度，部门公用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存在偏差，但都是控制减少支出节约经费。自评结果用于2023年及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和日常管理的标靶。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9分，部门共用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存在偏差，扣1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2整体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整体支出对保障全市农业工作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强化部门的责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存在问题。**

 1.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导致在执行总体绩效目标时部分存在偏差，致使项目预算存在年中、年末追加追减的现象。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惯性思维严重，报账不及时，造成年底因未及时报账造成绩效目标偏差。

 3.行政机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很难确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难以量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执行之间难免出现偏差。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的合理性是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精髓，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进一步重视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增强预算业务控制，充分发挥预算控制在内部控制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按市本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进行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按照单位的基础信息和核定的标准编制，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财政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科学细化项目。

2.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在财政支出过程中，及时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考核阶段性目标的完成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每个项目结束后进行严格自查，根据事前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评判支出的效率效果，并将评价结果合理运用于来年的预算编制中。做到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加强部门协调。一是与“五险一金”管理部门协调，尽力让缴费基数与财政部门的基础数据一致。二是多与财政部门沟通，采取措施消化挂账。三是厉行节约，确保职工的保障利益。

4.合理确定评价指标。根据行政机关的职能职责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行政机关本身不会创造财富，根本无法评价其经济效益等，因此，指标设定应重效果、轻效益，重服务、轻权力，重宏观、轻微观。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中代表市政府与市烟草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共同签订《烤烟种植保险合同》，并在参保期间协调、监督保险工作。

2．按照《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支付保险保费，用于烤烟受灾理赔。根据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列支相关费用。

3．按照烤烟种植面积收取烟农保险保费，市级、县区财政和市烟草公司按比例配套保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按照《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我局按县区实际种植并参保烤烟面积收取烟农保险保费，并按照8元/亩配套市级资金。

2．按照8元/亩配套市级资金58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保护烟农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化解种植风险，降低烟农的损失。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经预算立项申报、审批、下达58万元，按照实际烤烟保险面积支付57.21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计划58万元，到位58万元，使用57.21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1．资金计划。

种烟烟农按种植并参保烤烟面积承担8元/亩保费，市级、县区政府各承担8元/亩保费，市级财政资金共计57.21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58万元资金在预算下达后即到位，我局按照《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并根据实际保险面积将资金57.21万元于6月30日前拨付给市人保财险公司。

3．资金使用。

我局按照《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并根据实际保险面积将资金57.21万元于6月30日前拨付给市人保财险公司。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局按照《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收取种烟烟农保险保费和县区政府配套保费，按比例再配套市级保险保费，于6月30日前将全部资金拨付市人保财险公司。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2018年度烟草保险协调会会议纪要》与市烟草公司、市人保财险公司签订《2020年攀枝花市烟草种植保险三方合作工作协议》。

**（三）项目监管情况。**与市烟草公司核实烟农签订烟草种植面积，核查参保面积，监督市人保财险公司灾害查勘及理赔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开展后，根据实际参保面积，按时将烟草保险保费57.21万元于6月30日前拨付市人保财险公司。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烟农的合法利益，保护烟农的生产积极性，稳定了我市烟草种植规模，最大限度的化解种植风险，降低烟农的损失。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通过有效的作业，降低了灾害天气造成的种植损失，烟农满意度逐年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少部分烟农不愿意参加烟草种植保险，对保险事业有一定的影响。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